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022249A號

附件：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



主旨：本府辦理吉安鄉文小五校舍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吉安鄉仁義段176、130及128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328900公頃，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9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961號函及本府110年1月22日府教設字第1100016773號書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花蓮縣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學術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9年4月4日府地二字第142764號函核准徵收；內政部109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961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 四、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
- 五、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
- 七、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期限至110年10月29日止，請原土地所有權人逕向本府教育處指定收款行庫：臺灣銀行花蓮分行，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帳號018038094019繳

款。繳款時，請繳款人配合於匯款單備註欄內註明「案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如：吉安鄉文小五廢止徵收案，○○○)。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不予發還該土地，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八、若需委託他人代為繳款者，請檢附委託書、切結書、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繳款單據予本府教育處供核對。

九、案地經原土地所有權人繳回已具領之補償費，回復土地所有權登記，地上物(樹木及花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自由使用及處分。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縣長 徐榛蔚